

甲、申論題部分

- 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之定義為何？該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應符合那些規定？

擬答

本題幹之辦法原名稱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起更名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然並未影響本題作答，僅提醒讀者注意。以下均以現行法為解題：

(一)一般處理場所之定義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1.販賣場所：

- (1)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
- (2)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

2.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二)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應符合之標準

依本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 1.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不得設於建築物之地下層。
 - (2)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應採用防火構造。
 - (3)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 A.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
 - B.僅處理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粉狀物及易燃性固體）。
 - C.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
 - (4)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5)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 (6)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但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 (7)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處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 2.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未處理或儲存六類物品部分，其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得不適用前項各款規定：

- (1)牆壁、樑、柱、地板、屋頂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與場所內處理六類物品部分，應以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2)區劃分隔牆壁之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對外牆面之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3)涉及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部分經區劃分隔，至少應有一對外牆面。

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試問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任務為何？請詳述之。

擬答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設置

依消防法第 16 條之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任務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 1.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2.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
- 3.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 4.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 5.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 6.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7.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8.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